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关于报名参加泰州市第四届环保人才供需洽谈 与环境技术交流大会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严格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绿色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泰发〔2018〕16号）和市政府《关于推行“专家治厂、科学治污”的指导意见》（泰政发〔2018〕51号），经研究，拟于2021年10月举办泰州市第四届环保人才供需洽谈与环境技术交流大会。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大会将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有意向参加环境技术交流的环保中介机构和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生产企业、环保新技术企业等可与我局联系参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取帐号

有意向参加环境技术交流的环保中介机构和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生产企业、环保新技术企业等，应于2021年10月11日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相关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提交资料真实性承

诺书》(见附件),到市生态环境局人事处(泰州市永晖路18号,市生态环境局914办公室)现场核实后,领取相应帐号。

## 二、上传材料

参加环境技术交流的环保中介机构和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生产企业、环保新技术企业等,于2021年10月15日前自行上传相关文件、证照、证件、资质、业绩等材料,并对上传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交流洽谈

参加环境技术交流的相关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与相关环保中介机构和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生产企业、环保新技术企业等联系,并对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证照、证件、资质、业绩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审核后进行交流。双方因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产生的争议,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联系人:印锋、李焯昕,电话:0523-86195792,QQ号:1010483436)

附件:承诺书



附件

## 承诺书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承诺：在贵局搭建的环保人才供需与环境技术交流网络平台所提供和上传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证照、证件、资质、业绩等）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我单位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2021年\_\_月\_\_日